

# 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## 檢驗結果報告

報告編號： N107010303

頁數：1 of 2

委託廠商(人)：玉美研究(股)公司烏日廠

委託廠商(人)地址：台中市烏日區南榮路 53 號

樣品名稱：白米(學糧米)

樣品批號：-

取樣日期：106.12.06

生產商：棕宗碾米廠

製造日期：-

供應商：-

有效日期：-

送樣日期：-

本實驗室已獲得申請人之同意，配合本實驗室試驗排程，延後試驗開始日

試驗開始日期：2018.01.24

試驗完成日期：2018.02.08

參考文獻：

1. 衛福部 106 年 8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
2. 衛福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」
3. 衛福部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

| 分析項目              | 英文名稱             | 中文名稱      | 結果       | 法規殘留容許量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多重農藥殘留<br>(373 項) | Tricyclazole     | 三賽唑       | 0.05 ppm | 3.0 ppm  |
| 二硫代胺基甲酸<br>鹽類檢測   | Dithiocarbamates |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| 未檢出      | --       |
| 元素分析              | Lead             | 鉛         | 未檢出      | 0.2 ppm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Cadmium          | 鎘         | 未檢出      | 0.4 ppm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Mercury          | 汞         | 未檢出      | 0.05 ppm |

測試結果：紅色數字表為超過台灣容許量規定標準

備註：

1. 以上未列出之藥劑均小於定量極限(詳如附件一)。
2. 僅對上述接收的測試樣品所進行之委託檢測項目負責。
3. 本檢驗結果報告內容未經本實驗室同意不得摘錄取用或分離使用，且本報告書翻印使用無效。
4. 採用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3851 號令修正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
5. 「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」。

報告簽署人：許哲誠  
2018.02.08

品質主管：符昇隆  
2018.02.08

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 
檢驗結果報告

報告編號： N107010303

頁數： 2 of 2

樣品照片

N107010303

